广元市昭化区民政局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1

（一）单位职能简介..................................1

（二）单位2024年重点工作...........................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4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4

（一）收入预算情况..................................5

（二）支出预算情况..................................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5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5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5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9

十一、名词解释....................................10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民政局职能简介

1.负责起草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牵头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拟订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区乡镇以上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村(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和范围调整；编辑本区行政区划图；负责村(居)民委员会和乡镇(街道)区划名称及其它地名的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发布标准地名；负责全区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及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组织并指导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6.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7.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8.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10.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全区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11.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依法依规负责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负责指导、管理、监督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全区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党建工作。

15.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民政局2024年重点工作**

2024年是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是我区建设第二批全省婚俗改革实验区验收之年，区民政局将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以全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助推中国式现代化昭化新实践。一是围绕经济指标,深入谋划项目。2024年，我局目前谋划项目11个，计划总投资4195万元，已上报省项目8个。尽快建成栖凤峡养护院和虎跳片区养老服务中心。二是围绕体系建设，做好养老服务工作。强化以区社会福利院为主、射箭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为辅的兜底保障能力，承担全区集中特困供养职能。在元坝镇重点发展普惠性养老服务机构，将福寿山养老院、栖凤失能老人照护楼打造成为提供“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康养养老机构。在昭化古城、柏林湿地等星级旅游资源富集地，以游昭化景区、住川北民宿、赏地方民俗、品淳朴民风为依托，积极探索打造中高端旅居式养老机构。支持卫子镇养老服务中心、王家镇养老服务中心与卫子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深度合作，建设成为省市区医养结合养老机构示范点。全面推广巡访探视服务模式，切实提升养老服务质效。三是围绕养老产业发展，做好招商引资工作。重点围绕适老化家具产业，充分利用我区区域优势及资源优势，全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争取引进1家适老化家具企业落户我区。四是围绕示范创建，大力推进婚俗改革工作。加快完成葭萌大厦婚姻登记服务窗口建设并投入使用，积极推进婚姻登记中心进栖凤景区。建立健全区、镇、村（社区）三级婚姻家庭辅导中心，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服务。五是围绕审批权限下放，加大社会救助提标扩面工作力度。做好城乡低保动态调整权限下放的宣传工作，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对低保权限下放及低保政策全方位宣传，提高群众对低保政策的知晓率和低保权限下放的支持力度。六是围绕三级体系建设，做好儿童保障工作。大力推进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建设和未成年保护示范站点建设，实施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2+2”延伸替代服务项目，持续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扶养儿童年满18周岁后助学工作，切实加强未保法宣传，为未成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元市昭化区民政局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包含其他事业单位4个。主要包括：区殡葬事务中心、区社会福利院、区养老服务服务中心、区社会救助服务中心，这四个单位均未独立预算。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区民政局2024年收支总预算5914.47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606.96万元，主要原因是十大救助涉及我区的城乡低保、临时救助以及高龄补贴预算、养老服务机构临聘人员经费。

（一）收入预算情况

区民政局2024年收入预算5914.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914.47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区民政局2024年支出预算5914.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9.02万元，占6.24%；项目支出5545.45万元，占93.7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区民政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5914.47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606.96万元，主要原因是十大救助涉及我区的城乡低保提标和动态调整，临时救助和高龄补贴动态调整增加预算，新增养老服务机构临聘人员经费。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914.4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75.5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2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5.66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民政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5914.47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606.96万元，主要原因是十大救助涉及我区的城乡低保提标和动态调整，临时救助和高龄补贴动态调整增加预算，新增养老服务机构临聘人员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75.56万元，占99.34%；卫生健康支出13.25万元，占0.22%；住房保障支出25.66万元，占0.4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事业运行共计369.0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的基本工资、绩效、目标奖励等支出，公用经费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公务接待等日常支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款）2024年预算数为2976.3万元，主要用途：使我区城市农村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助（款）1084.93万元，主要用于：我区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生活护理补助。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20万元，主要用途：为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孤儿（含艾滋病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25万元，主要用途：适时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项）2024年预算数为251.69万元，主要用于：我区80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补贴。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困难老人集中供养及困难群众住院治疗期间的医疗救助和生活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80万元，主要用于：困难老人集中供养生活费，困难群众住院治疗期间医疗兜底保障及生活补助。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殡葬救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37万元，主要用于：广元市昭化区域内死亡并在广元市内各殡仪馆火化的户籍人员殡葬服务补贴。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三残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600.6万元，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救助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77.72万元，主要用于：严重精神病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费、因公致残人员生活补助、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补助、襄渝铁路民工生活补助、麻风人员生活补助、代缴区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险。

1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38.9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25.66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民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69.0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262.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区民政局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2024年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2024年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一）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下降，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俭，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减少。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维护费与2023年持平。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3年预算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民政局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民政局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7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0万元，增长37%。主要原因：1.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经费：10万元（川民发（2023）16号文件）；2.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3万元；3.老年人协会经费4万元;4.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经费：3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区民政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区民政局共有车辆0辆。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区民政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8个，涉及预算1046.6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8个，涉及预算 328.42万元；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预算40.5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7个，涉及预算3787.93万元。因部分项目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十一、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区财政当年安排的财政预算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三）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广元市昭化区民政局

2024年4月9日